

「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院舍券）计划」

常见问题

（一） 院舍券申请

1. 问： 长者收到邀请信后，是否设有申请时限？

答： 长者可按个人意愿及服务需要决定何时提交申请。如暂时没有服务需要，他们可保留申请表，或于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residentcare/psrcsv/index.html)
下载申请表格，待有服务需要时才提出申请。

长者亦可透过以下连结网上递交申请表，详情请参阅常见问题（三）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

(<https://vise.swd.gov.hk/vise/ep/appForm>)

2. 问： 长者如曾经成功申请院舍券，但在试用期内没有使用院舍券并已退出计划，日后可以重新申请院舍券吗？

答： 在此情况下，只要长者仍在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被评为适合院舍照顾服务及正在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中央轮候册）上轮候护理安老宿位或护养院宿位，均可以重新申请。

3. 问： 长者如曾经成功申请院舍券，并在试用期内使用院舍券，及后退出计划，日后可以重新申请院舍券吗？

答： 如长者曾使用院舍券并以同一「长期护理服务编配系统」编号，是不可以重新申请院舍券。

4. 问： 递交申请后，多久才获发院舍券？

答： 一般情况下（例如申请人能提交所需文件以作经济状况审查之用及长者持有有效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结果），社署在收到申请后，会在约 8 星期内完成审批及发出院舍券。

(二) 经济状况审查

1. 问： 经济状况审查会计算同住家人的入息及资产吗？

答： 不会。合资格长者以个人为单位接受经济状况审查。

2. 问： 合资格长者计算其个人的入息及资产应以那一天为参考日子？

答： 合资格长者计算其个人的入息及资产，应以填写申请表格当日（即在申请表格内填写的日期）的入息及资产为准。

3. 问： 如果长者与家人有联名户口或物业，资产会如何计算？

答： 资产包括在香港、澳门、内地及海外由长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资产。如长者与家人有联名户口，有关资产一般会分作一半计算；至于物业方面，如长者在递交本申请表时居于其名下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物业，此物业会在长者入住认可服务机构时视作「非自住物业」，而须纳入资产计算。

4. 问： 若长者在填写申请或覆检表格前，将其拥有的资产转移予家人，是否符合共同付款金额级别的资产限额？

答： 长者必须如实申报其入息及资产的状况。至于如何处理其资产属个人及家庭问题，长者宜小心处理，并考虑相关风险。长者如蓄意隐瞒及漏报，可能触犯法例并面对刑责。

(三) 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

1. 问： 使用「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递交申请表有什么好处？

答： 使用电子表格节省时间、灵活方便，亦能促进环保。长者可利用桌面计算机或流动装置（如智能电话）随时随地于网上递交申请，更方便快捷。

2. 问： 长者如何登入「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递交申请表？

答： 长者可进入连结 <https://vise.swd.gov.hk/vise/>



点击「递交申请表」，再输入你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如果你是合资格长者便可进入申请表格。（注：只有院舍照顾服务券办事处已发出邀请信的合资格长者才可于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递交申请。合资格长者如没有收到邀请信，亦可于社署网页下载申请表申请院舍券服务）。

3. 问： 如何在「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填写申请表格？

答： 长者可以参考在「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主页内的用户指南及教学短片。



4. 问： 如何递交补充文件？

答： 长者可以在「长者服务券资讯系统」上载相关文件或自行邮寄相关文件致院舍照顾服务券办事处。

